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口罩
- (3)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先生

游育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或徵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990,613,564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九年發行授權」)；以及一項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995,306,782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從而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90,613,564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995,306,782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游育城先生及吳日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物色合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限)。

吳日章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考慮其豐富工作經驗、技能、教育、知識、品格及誠信。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以及彼長期為本公司服務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視野，尤其是其技能及經驗，吳先生可幫助提升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的平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包括考慮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因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指導及貢獻、其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了解，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游育城先生及吳日章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等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點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306,78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完全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提供。

倘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7,32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5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於緊接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以及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即7,320,095,747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則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72%。

由於位元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以上股權增加應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使公眾持股總數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055	0.037
八月	0.054	0.032
九月	0.084	0.044
十月	0.073	0.061
十一月	0.068	0.063
十二月	0.072	0.06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8	0.066
二月	0.091	0.074
三月	0.086	0.052
四月	0.071	0.057
五月	0.076	0.059
六月	0.063	0.05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56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游育城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游育城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物業發展、工程及建築業務累積超過25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游先生曾任職若干公司並於房地產業務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過任何重大委任。

據本公司與游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游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游先生為宏安副主席游育燕女士之胞弟、宏安主席兼位元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之小舅及位元堂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之舅父，宏安及位元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游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之商業數據處理副文學士學位。彼於若干私營機構擔任董事職位，該等機構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控股。吳先生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過任何重大委任。

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曆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獲得10,000港元。吳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游育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日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數目，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總和，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言，「**股份**」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而可予調整的股份數目。」。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就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言，「**股份**」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而可予調整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6. 倘閣下有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所界定的殘疾且需要特別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透過電郵pr@cnagri-products.com告知我們並提供聯繫電話，以便我們與閣下聯繫。除非於作出有關安排時存在不合理困難，否則我們將盡力作出必要安排。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